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1)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補充協議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全權酌情豁免，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賣方、買方及馬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修正收購協議之若干無心植字錯誤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